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01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晚间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与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孙庚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7%）转让给银川中能，交易总价款为 57000 万元。股份过户完成后，孙庚文成为银川中能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限不低于协议生效后的三年，且协议有效期内孙庚文的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的 2%。交易完成后，银川中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孙庚文持有的公司 3535.5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银川中能合计控制公司 15.64%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银川中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亚玲。

根据公司同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银川中能本次支付 57,000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北京中能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能”）、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露泉恒通（珠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银川中能 51%、30%、19% 股份。银川中能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银川中能的控股股东北京中能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中能的控股股东北京

四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季”）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截至目前银川中能、北京中能及北京四季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财务信息。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收购人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以及刘亚玲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

2、银川中能通过受让股份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15.64% 股份。请你公司：（1）说明银川中能与孙庚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期限内是否可以解除或撤销，如是请说明解除或撤销条件及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方式及董事会席位构成等，说明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以及其如何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

3、银川中能、北京中能及北京四季设立时间均不足 1 个月，请收购方说明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如否，请你公司提供证明；如是，请收购方详细说明采用新设公司并多层嵌套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请公司详细说明新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4.请公司：（1）说明本次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是否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银川中能股份比例一致，是否存在代缴情形，若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说明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杠杠资金，出资是否被设定了还本付息、收益兜底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最终出资人与上市

公司、孙庚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请你公司及收购人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在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如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请先行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2 日